

**最低工資公聽會講稿(2015.2.11)**

各位好，我代表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發言。

「最低工資委員會」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從 30 元增加至 32.5 元。數字上有看增幅百多之 8.3%

本會重申，按照現時社會狀況，最低工資必須要增加到 37 元才能夠反映現時廣大勞工階層的實際需要，因此對於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表示**極度失望及無奈**。2014 年 4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包括食品、衣履、交通和住屋等基本開支均有升幅，人工升幅跟不上基本開支的升幅，**可見 32.5 元仍然係追不上通脹，對改善基層生活幫助非常低**，完全達不到最低工資的保障基層僱員的目的。

今天容許我想重申一下本會堅守的 2 個論點。**第一，最低工資對中小企經營成本影響有限**。一路以來，商界以「增加最低工資令經營出現困難」來反對加幅，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數據顯示，以每小時 37 元作為工資測試水平，再計算各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承擔力。結果顯示調至 37 元，對業務收益影響少於 3%。反映就算時薪 37 元，對僱主的影響非常小，低過其他項目如租金等的升幅。僱主團體提提種種借口，例如會導致增加成本，漣漪效應、裁決及結業等，但最低工資實施以來，失業率一直維持低水平，就業人口創新高，可見僱主的所說的都是用來威嚇市民大眾的說話，事實勝於雄辯。

**第二，本會要求最低工資實行「一年一檢」**，委員會建議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 32.5 元，但有關資料只參考今年 2014 年 3 月發出的《2013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》，32.5 元僅僅反映 2013 年的第二季度情況，而非 2014 年；由此可見工資水平長期以來與實際情況脫節。

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委員會縮短檢討最低工資的週期至「一年一檢」，並以包括綜援政策和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內的一籃子經濟因素，作為釐訂法定最低工資的依據，讓每次檢討過後的最低工資都能夠緊貼社會脈搏，體現政策「與時並進」，與周圍地區相比，就連鄰近的內地廣東省已實行最低工資一年一檢，點解我們號稱「國際大都會」香港勞工政策仲係咁滯後？本會強調，要求社會各方支持希望全港打工仔工資追上物價，保障勞工，免受剝削，過著有尊嚴的生活。多謝主席。